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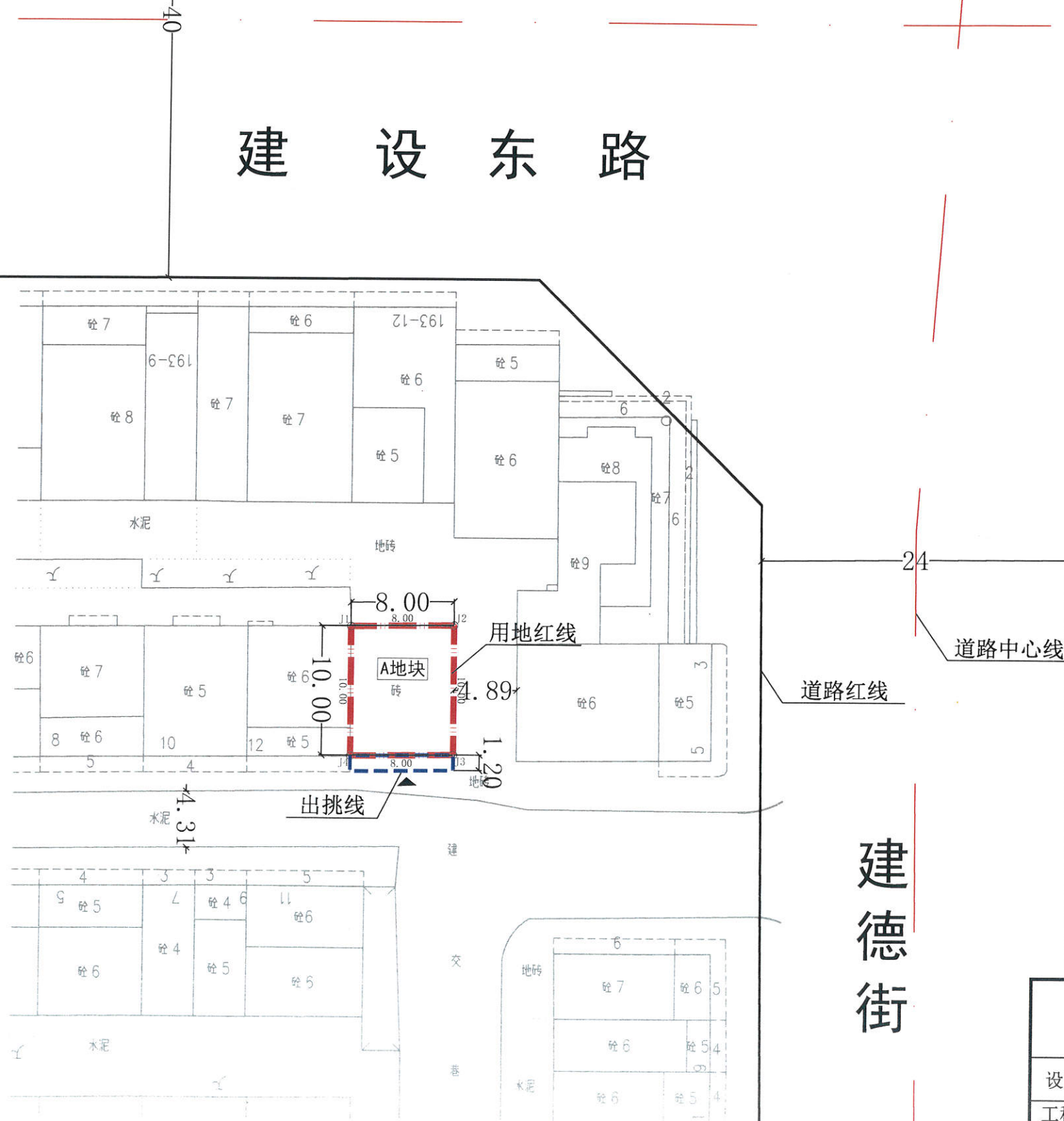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块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泊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	A地块	80.0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100	≤416	≤19	1	如图所示

图例

	用地红线 (红色)		道路		入口方向
	出挑线 (蓝色)		现状地形		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朱奕芳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土地证【贺州国用（2009）第101123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80.00平方米（约合0.120亩）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。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新建房屋南面二层及以上可出挑1.2米（如图所示）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东面、西面不得开窗，南面、北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（须做好雨污分流后）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原2023年11月8日批复的《贺州市八步城东五小区三类6号用地条件图》同期作废。
8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〔2023〕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（回建地）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9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10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
点坐
标表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

委托单位	朱奕芳
------	-----

工程总称

设计	邓敏静	邓敏静	校对	沈垚莉	沈垚莉
工程 负责人			审核	吴天宇	
设计 负责人	黄彬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吴天宇

图名	贺州市八步城东五小区三类6号 用地条件调整图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比例	1:400
----	-------

日期 2025.5.19

工程编号: SJ2025-16

图号	城规-01
----	-------